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<u>跟進行動一覽表</u>

(截至2007年3月9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數碼港計劃	2002年2月8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/數碼港管理 層提供下列資料: -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。)
	2002年7月8日 2004年1月12日	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; 有關第一A、第一B、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; 在整體上,租戶公司現時/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,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;及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。 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。 	及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。 有關資料已載於在2004年6月和12月及2006年5月提交予委員的進度報告內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進度報告內更新該等資料。
	2006年5月8日	以可量化的方式說明落實每項公眾 使命的程度。	政府當局/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。

	= * 85			红雨松阳 始阳进红新	农应带尼约同 库
	議題	會議日期	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2.	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	2005年11月1日	(a)	事務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	私隱專員提供的初步答覆,已
	人資料有關的事宜			(下稱"私隱專員")提供進一步資料,	於 2005年 12月 2日 隨 立 法 會
				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	CB(1)445/05-06號文件送交全
				問題,包括:	體議員。秘書處曾於2005年
					12月2日及2006年1月23日提
				(i) 因應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	醒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
				2005年10月28日的函件第(c)段	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
				所述(立法會CB(1)186/05-06	報。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
				(03)號文件),就雅虎中國向中國	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,已於
				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的資料 而言,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	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
				料,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否	CB(1)771/05-06號文件送交全
				受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	體議員。經主席同意,該份文
				486章)的規定所約束,以及受約	件的副本亦已送交私隱專員
				束的程度;及	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。現
				不可 但 及,人	時仍有待私隱專員及香港互
				(ii) 就所討論的事件,私隱專員在考	聯網供應商協會回覆。
				慮何種資料會構成《個人資料	
				(私隱)條例》所界定的"個人資	
				料"時,應採取寬鬆還是嚴緊的	
				態度;私隱專員會否重新考慮,	
				是否有足夠證據引發該條例第	
				38(b)條的運用;以及是否有需	
				要檢討該條例。	
			(b)	應委員要求,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	
				答允考慮該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(如	
				有的話),以跟進所討論的事件。	

	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3.	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(下稱"亞視")的管理及 控制有關的事宜	2006年6月5日	就中信國安集團(下稱"該集團")建議收購 亞視股份一事:事務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 管理局(下稱"廣管局")在就建議收購作出 決定前,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。	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資料,已分別於2006年6月16日及8月7日隨立法會 CB(1)1776/05-06 及CB(1)2102/05-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。廣管局答允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的回應。
4.	"數碼21"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	2006年11月13日	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列資料: (a) 本地資訊科技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准入門艦,以及政府當局在降低該門艦的工作上所取得的成果;及 (b) 按部門臚列各部門在"香港政府一站通"入門網站現時提供的網上服務,以及尚未利用"香港政府一站通"平台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部門。	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。
5.	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	2006年12月11日	政府當局答允: (a) 考慮委員的建議,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,以推動供應商採用;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,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,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(如有的話),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;	(a) 政府當局認為,以4,920 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 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 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,是 審慎和務實的做法。然 而,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 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,嘗 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。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b) 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CB(1) 435/06-07(03)號文件)第12段所列的 效益,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 效益,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;及	(b)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,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。
		(c) 在向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會")提交的文件中,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。	(c) 當局已在相關的財委會 文件中充分回應事務委 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,財 委會並於2007年1月26日 批准該項建議。
6. 資訊保安	2006年12月11日	政府當局承諾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,概述規管機構和公營機構按照在2006年8月就該等機構進行統計調查得出的結果,為改善其資訊保安狀況而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。一位委員關注到,規管機構或其受規管的機構/行業會否設立有效機制,例如政府所採取的定期保安審計安排,從而加強資訊保安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規管機構轉達該項關注。	政12706年 12006年 1

	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		該部門已於2007年2月13日致 函各政策局/部門,要求它們 在2月28日或之前提供資料, 說明在其職權範圍下的公營 機構及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 安改善計劃的最新進展。該部 門將於2007年3月向資訊科技 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 進度報告。
7.	2006年住戶及工商業使 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 程度的統計調查		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不同會議上簡報以往各次統計調查的結果。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,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,說明2006年的統計調查結果。	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3月提供資料。
8.	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 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	2007年1月11日	(a) 事務委員會決定,李澤楷先生提供的機密函件的副本(立法會CB(1)654/06-07(01)號文件)應提供予政府當局以作出回應,並提供予廣管局以作參考。	(a) 政府當局回覆表示,由於 廣管局已要求電訊盈科 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提 供關於電訊盈科媒體的 表決控權人的資料,故政 府當局可就此個案 表達意見或對李先生的 函件作出回應。政府當局 的覆函已於2007年1月23 日,隨立法會CB(1)792 /06-07(01)號文件送交全 體議員。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b) 委員要求索取下述資料:廣管局有否根據《廣播條例》(第562章)附表1第10(1)條設定期限,要求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(下稱"電訊盈科媒體")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關於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。	(b) 廣管局回覆表示,已要求 電訊盈科媒體及其他相 關人士在2007年1月26日 或之前提供有關資料。廣 管局的覆函已於2007年1 月29日,隨立法會CB(1) 826/06-07(01)號文件送 交全體議員。
		(c) 倘若廣管局在調查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,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,供委員備悉。	(c)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(如 有的話)。
9.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	2007年1月15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: (a) 有關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後剖析報告,包括的事項如下:電訊管理局(下稱"電訊局")在最初十多小時(即地震在香港時間2006年12月26日晚上8時26分發生至2006年12月27日上午9時25分電訊局接獲有關互聯網服務失效的首個公眾查詢)採取的行動;網絡事故匯報機制的改善措施;擬制訂的應變措施;政府當局對電訊盈科的修復能力的意見;對外電訊服務中斷對中小型企業造成的影響;以及本地管辦商與海外營辦商的修復能力的比較。當局亦應提供有關接納或否決代表團體的建議的理由;	(a)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 提供資料。

	a	A =# F #F	22 T 15 T 44 TO 14 2 21	
	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9.	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(續)		(b) 有關在2005年年底進行的技術表現研究報告副本;及	(b) 因應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跟進"電訊局對住宅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實大的計劃"是交的意見書,電訊局公電內方電內方軍函的支術研究。和中之4005年的技術研究。和中文本,已分別於2007年2月13日及27日隨立法中之月13日及27日隨立法會CB(1)942/06-07(01)號文委員。
			(c) 有關在稍後階段將會獲得的調查研究報告副本。	(c) 有關使用住宅寬頻服務的調查最近已經完成。工作小組在與4家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表進行討論後,預期在2007年4月/5月發表未來路向的報告。
10.	以往"數碼21"資訊科技 策略的進展報告	2007年1月15日	應委員要求,政府當局答允向教育統籌局索取有關處置約2萬部經翻新的電腦的詳情,供委員參閱。	教育統籌局已提供資料,說明在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下,處置約2萬部經翻新的電腦的詳情。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(1)900/06-07號文件送交全體委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1</u> 2007年3月9日